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1470000 元）系含税；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设备费及设备采暖费、预算包干费、供电接入费、报价数量以内的材料费、维护费等费用。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4348.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及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元整（¥：441000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97%。

（3）项目1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30日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3%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0日签订。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桶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
二师某单位食堂保鲜库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二师某单位食堂保鲜库项目。
2. 工程地点：第二师铁门关市规划一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中全部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19900007817554

承包人: 河南一桶金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CP7PUT6B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滨区长江
路街道高铁广场南路民
营综合服务中心二楼208
室

电话: 0996-2169

电话: 1804095511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32903591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铁门关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九华支行

账号: 1087901

账号: 410607010180000751